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邢矿业”）100%股权和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矿业”）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五矿股份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总金额的 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为五矿股份；五矿股份现持有公司 62.5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打造黑色金属业务一体化平台，促进黑色金属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公司为认购标的资产拟向五矿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标的资产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由公司与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五矿股份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

项再次发表意见。

六、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召开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四）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五）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清泰 汤谷良 陈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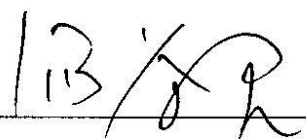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清泰



汤谷良



陈 甦

